

【发布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武政办〔2009〕95号
【发布日期】2009-06-23
【生效日期】2009-06-2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武汉市](#)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档案管理与利 用工作的意见

(武政办〔2009〕9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当前，我市城市建设已进入高峰期。为记录城市风貌变迁，充分发挥城市建设档案的信息和历史凭证作用，根据《武汉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45号令）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档案管理与利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集中管理与分散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抓好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档案的收集、报送、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保证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集中记录城市历史风貌，完

整留下城市建设足迹，系统反映城市变迁，充分展示城市建设成就。

二、重点工程范围

（一）城市快速路网建设工程，包括：

1. 二环线以内“30分钟”畅通工程；
2. 城市环线；
3. 武汉天兴洲公铁两用长江大桥、二七长江大桥、鹦鹉洲长江大桥、沙湖大桥等过江跨湖通道；
4. 江北快速通道、武汉天河机场第二通道、八一路延长线、武咸公路等城市快速放射线；
5. 武汉大道等城市新景观大道。

（二）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包括：

1. 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
2. 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
3. 轨道交通3号线；
4. 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
5. 轨道交通4号线二期等。

（三）“铁水公空”交通项目建设工程，包括：

1. 汉口火车站改造及市政配套、武汉火车站建设及市政配套等铁路项目；

2. 武汉新港；

3. 高速公路网；

4.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等。

（四）重点功能区建设工程，包括：

1. 武汉新区；

2. 王家墩商务区；

3.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4. 武汉化工新城；

5. 武昌古城；

6. 汉口、武昌沿江商务区；

7. 汉口租界风貌区等。

（五）水环境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包括：

1. “大东湖”生态水网；

2. 汉阳“六湖连通”；

3. 中心城区40个湖泊水质提档升级等。

（六）中心城区旧城改造及“城中村”改造工程。

(七) 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包括：

1. 经济适用房；
2. 廉租房；
3. 棚户区改造等。

(八) 其他重点工程。

三、主要任务

(一) 对准备开工的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应当切实做好工程档案登记工作，同步做好项目前期档案资料收集和管理的工作。在重点工程开工前完成原貌拍摄、资料收集和文字记录等工作。

(二) 对建设中的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应当做好工程建设各个阶段、各个施工环节的跟踪拍摄和文字记录工作。工程完工后的3个月内，完成工程开工前后声像档案、前期管理档案、拆迁档案和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

(三) 采取多种记录和存储方式，多视角记录城市变迁，提高拍摄、记录和整理工作水平。

(四) 每年编辑制作一部高水平的专题片和一本画册。

四、责任分工

市发改委、建委、交委，市规划、国土房产、城管、水务、园林局，市开发办等部门，

负责收集和整理本部门形成的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档案。

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建设单位负责向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工程档案登记，对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建设各个阶段、各个环节进行声像跟踪拍摄和文字记录，收集和整理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施工、监理和管理技术资料，按有关规定将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市档案局负责对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对工程档案组织验收。

市城建档案馆受委托具体实施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接收长期、永久保存的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档案。

五、组织领导

成立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档案管理与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和指导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档案管理与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